

云阳县水务局文件

云水务〔2017〕160号

云阳县水务局

关于《重庆市云阳县大堰滩水库工程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云阳县金禹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17年7月7日在县水务局5楼组织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重庆市云阳县大堰滩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会。按照水利部、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15号令），水利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水资源〔2003〕311号）等要求，我局组织专家对《重庆市云阳县大堰滩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提

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建设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取水水源、取退水影响及水资源保护措施等进行了分析论证，确定的论证等级，分析与论证范围较合适，技术线路和分析论证方法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322—2013）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的要求编制要求。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通过在普安乡双门村2组磨刀溪右岸一级支流双门河右岸河段筑坝取水的取水方案。

三、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年取水量为 346.1 万 m³。

四、根据水法规规定，你单位在取水时应服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对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安装标准计量设施并按要求如实提供取水资料，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云阳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